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49349 號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要點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】

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

五、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教育處處長聘請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或退休校長擔任之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